

公司代码：601595

公司简称：上海电影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影	601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运	华一凡
电话	021-33391000	021-33391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电子信箱	daiyun@sh-sfc.com	huayifan@sh-sf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0,545,986.07	3,595,885,622.93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4,054,839.64	2,485,717,130.91	-11.3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0,637.10	18,683,490.86	-494.74

营业收入	57,141,036.27	546,146,357.03	-8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56,791.27	68,293,100.24	-4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443,534.08	52,098,587.00	-58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2.92	减少13.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8	-4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8	-455.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5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22	258,523,597	0	无	0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	12,126,40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9,159,57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7,100,15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4	3,12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618,26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027,065	0	无	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91,700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0.39	1,461,076	0	无	0
韩涛	境内自然人	0.27	1,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影院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暂停营业，公司旗下直营影院“SFC 上影影城”均暂停营业，联和院线旗下加盟影院基本全部暂停营业，影院停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4.10 万元，同比下滑 89.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45.68 万元，同比下滑 45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44.35 万元，同比下滑 584.55%；每股净利润为-0.64 元，同比下滑 455.56%。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27,054.60 万元，较年初减少 9.0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405.4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33%。

（一）电影发行业务

受报告期内影院停业的影响，影视行业上下游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原定档或计划于报告期内上映的影片均无法如期上映。受此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未参与影片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参与期内已上映影片的发行工作。

疫情期间，公司发行团队着手推进储备各项目电影《晴雅集》、《第八个嫌疑人》等重点影片的前期筹备工作，为影院复工后相关影片的上映做好规划及准备。同时，发行团队与业内电影公司积极洽谈项目合作，寻求影片的宣发合作。除此之外，发行公司积极降本增效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组建了“网大开发”、“海外发行”、“海派文创”、“新媒体运营”等业务小组，努力实现创新业务突破。

（二）影院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开业资产联结影院 99 家。其中，直营影院 61 家，共 433 块银幕，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票房收入 2,222.06 万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滑 94.33%，市场占有率为 1.08%；累计实现观影人次合计 58.04 万，同比下滑 93.51%。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影院 1 家，位于上海。受影院停业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直营影院未实现票房收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旗下“SFC 上影影城”自 1 月 24 日起全部暂停营业，直至报告期末仍处停业状态。公司影院管理团队将降本、创收作为疫情期期间的重要工作。结合疫情防控趋势，旗下影院有条件地拓展了部分会务、场租等业务，并积极争取线下活动，为停业期间的影院创收。同时，为缓解影院卖品积压库存，旗下影院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卖品，实现了一定的卖品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SFC 上影影城”依托直播平台的高强度互动和信息共享，为更好满足大众疫情期间的消费习惯，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截至 6 月末，公司已于淘宝、抖音、B 站及快手四大平台开通企业账号，满足后疫情时代影院线上销售的需要。

下半年，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SFC 上影影城”将积极做好影院复工准备，并做好影院防控措施，营造安全舒适的观影体验。同时，旗下影院将通过新品引入、拓宽采购渠道、优化套餐配置等手段，增加卖品吸引力；通过新增线上点餐功能、优化供应链系统，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影院盘点新规完善，加强总部对连锁影院的存货监管力度等方法不断提升影院的精细化、专业化运营能力，确保影院经营能够尽快恢复常态。

（三）电影院线业务

2020 上半年，联和院线共实现票房 1.40 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降 94.12%，市场占有率为 6.82%，排名位于全国第四；报告期内实现观影人次 404.02 万，同比下降 93.39%。截止 6 月末，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总数为 701 家，银幕总数 4,370 块，覆盖全国 30 个省 181 市，报告期内新增影院 28 家。其中，2020 年第二季度，联和院线实现票房 0.02 万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降 100.00%，市场占有率为 0.96%，新增影院 1 家。

虽然疫情对电影行业造成严重影响，但联和院线停业不停工，随时为影院复业做好充分准备。疫情期间，联和院线加强与旗下加盟影院的联系沟通，在 2 月初即发起了自主调研，细致排摸所有影院的资金、成本、设施维护等情况，实时进行数据跟踪，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疏导影院焦虑情绪；同时，积极联系主管部门，及时了解行业信息，做好各项通知的传达、解释，协助影院进行政府补贴和各项费用减免的申报；院线拓展部门对储备项目一一进行工期确认和延期指导，全力保证后期新增影院的可持续性。

除了稳定院线规模外，联和院线还积极创新，于第二季度完成了“电影党课”的详细方案，并制定了流动放映业务的拓展计划和年度目标。6 月中旬，上海市重新开放露天流动放映后，联和院线与农村院线快速推出相关服务产品，结合流动电影党课和“爱在星空苍穹下”等主题，宣传推广露天放映业务。

下半年，联和院线将在严格遵守防控要求的基础上，遵照主管部门指示，保障影院快速复工、推进新影院加盟进程，通过助力影院运营，争取实现下半年票房最大化；将不断协调片方及异业资源，在广告、衍生品、阵地宣传等方面入手，用更灵活的合作方式推进影院非票业务的恢复；将继续“电影党课”活动创新优化升级、作出更大的社会效益；也将进一步推进流动放映业务的拓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